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才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號TH NO.750701之本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提出記載完備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(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本件本票之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及完整票據號碼等票據明細資料)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11日合法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仍未為補正，即聲請人未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